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靜芬

電話：(03)3322101 #5306

電子信箱：10015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048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0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26日山峰自重字第1090004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正本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承辦人：沈淑娟

手機：0918-872525

電話：03-4694399

傳真：03-4193227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山峰自重字第 109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惠請
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陳：

附件(一)：第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附件(二)：第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簽到簿一份。

附件(三)：第十次理事、監事會自我檢核表(含重劃區基本資料表(表一)、理事、監事土地歸戶清冊(表七)及理事、監事會辦理情形一覽表(表八))。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清河



地政局 109/02/27 16:14



1090048435

有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基本資料表

資料項目	內容(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重劃面積 (都市計畫)	876,520.93	
重劃面積 (土地登記簿)	879,251.06	範圍內878,380.37
土地段名	山子頂段、東豐段、新生段、福林段、 金星段、中庸段、平南段、平鎮段	
土地筆數	1,830	
會員人數 (登記名義人)	1,442	
會員人數 (歸戶號)	1,454	
都市計畫 最小建築面積		
本區最小分配面積 (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49	3.5*14

重劃會
用印



重劃區基本資料表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事 葉沛縈、何瑞堂、李麗萍、鄧雁芬、徐嘉薇、
葉冠鴻、沈谷峰
監事 蕭寶泉
 -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莊靜芬、秦佳棋
 -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記錄：沈淑娟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來賓致詞：略
 -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 8 人、監事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九、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 十、討論事項：
案由：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擬同意理事長代表以重劃會名義與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委由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並授權理事會同意由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簽訂契約或授權、見證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指定之人簽訂契約在案。

三、理事長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對外代表重劃會。

辦 法：

- 一、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同意理事長代表以重劃會名義與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簽訂委辦合約。
- 二、前項合約書內容，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載明「本重劃區開發盈虧概由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自負，不得增加額外負擔」。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